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鄭燕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其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22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5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且本院另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187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上開訴訟救助案卷、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51頁）。則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